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廖怡欣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47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 (0024732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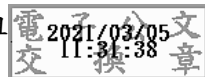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技藝職能獎學金設置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0年2月25日（110）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第11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許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7638800分機1245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所屬學校）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